

## 111 年第 2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

### 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聯繫會議紀錄

壹、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三)下午 4 時 00 分

貳、辦理地點：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6 樓集會室)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雅茹科長

紀錄：郭依欣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因應汛期到來，請機構加強相關防汛整備。提醒各區位於淹水潛勢區機構(27 家)，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緊急應變計畫書，並加強颱風整備及防汛工作。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配合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 27 家老人福利機構強化防災量能計畫政策，本局已於本局 111 年 8 月 22 日函文請機構依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及修正緊急應變計畫書。

(二)提請尚未完成計畫修改之機構儘速完成，另已完成修正緊急應變計畫書之機構，依委員提醒事項加強防汛工作，並落實排水溝疏通及物資整備。

**結論：27 家機構均已完成緊急應變計畫書修改，請協助宣導落實防汛整備事宜。**

報告案二：提醒加強機構夜間用火安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提醒機構防火門隨時保持關閉，廚房無烹飪食物請拔除插頭，防火通道及樓梯通報勿堆積物品，以免阻礙逃生路線。
- (二)提醒完備機構夜間人力，夜間若有緊急事件，啟動夜間緊急召回人力計畫。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轉知各機構。**

報告案三：提醒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之提報期限。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請機構夥伴於 112 年 1 月提報本局 11 月及 12 月人員月報表時，併附 111 年下半年度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並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結論：用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每半年提報 1 次，上半年度於每年 7 月初提報本局 5 月及 6 月人員月報表時、下半年度於隔年 1 月初提報本局 11 月及 12 月人員月報表時併同提報，請小組長協助轉知機構依期限提報。**

報告案四：因應 COVID-19 疫情，如機構發生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採檢確診陽性，請儘速通報該區承辦人並填寫緊急通報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請機構務必落實分艙分流照護機制，以及工作人員不跨區進行照護，以減少擴散感染之風險。
- (二)如機構發生確診情事，請暫停開放訪客探視及團體活動，並採取就地隔離措施，並第一時間啟動視訊診療、開立口服抗

病毒藥物。

**結論：**請各機構落實確診個案處理原則進行處置，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訂之指引配合滾動修正。

報告案五：宣導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儘速完成 COVID-19 疫苗第四劑疫苗接種。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依據市長室指示，建議長照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接種第 2 次追加劑達 90%（即第 4 劑），以完整機構人員保護力。

**結論：**請轉知各機構協助宣導鼓勵接種疫苗。

報告案五：112 年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長將改選，請各區於 12 月 25 日函報本局會議紀錄時併同陳報下屆小組長機構名稱及職稱。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請小組長協助回報本局會議紀錄時併同陳報下屆小組長機構名稱及職稱，亦可以 E-mail 電子郵件([m220811@gov.taipei](mailto:m220811@gov.taipei))回報本局。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感控教育訓練時數要求需有巡診醫師感控時數證明，惟醫師非小型機構專職人員，不易

取得醫院醫師時數，建議放寬基準。

**結論：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指標係由衛生福利部所訂定，本局將於中央相關會議向衛生福利部溝通。**

捌、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